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概述

我國刑事審判制度，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為之，而無人民直接參與審判之餘地，職業法官審理案件，雖可維持法安定性及對法律解釋適用的一致性，但隨著民主法治的落實，人民對司法權的運作寄予崇高的期待，世界各國已有 78 個國家實施人民參審制度，近來一連串發生法官判決不符人民期待或嚴重背離人民法律感情之案例，例如 2010 年因法官在性侵兒童案做出讓人民感受不當之判決，引發我國司法史上白玫瑰運動，更造成外媒批評臺灣漠視婦幼人權，甚至不如家中之貓狗寵物之保護。

法官判決之刑度常與社會認知有所差距，往往造成國民喪失對司法的信賴，此即社會上所稱「恐龍法官」與「恐龍判決」，除了裁判品質不符人民期待外，另辦案效率不彰、案件拖延不結亦引發諸多民怨，案件從繫屬法院開始，不論原告或被告，必帶給當事人莫名之壓力，尤其是經過長時間之纏訟，即使最後判決無罪確定，但遲來的正義卻於事無補，例如名譽的毀損、精神的折磨、財產的損失，以致家破人亡等，都難以回復與彌補。我國刑事審判制度，自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雖歷經多次變革，但社會大眾卻無法感受到司法改革的成效，為了取信於民，還司法正義於民，提升司法透明度，應讓人民實際參與司法權之行使，以杜絕「恐龍判決」再現。

人民參與司法權的行使，雖有不同形式，例如英美的陪審制（由人民組成陪審團來認定犯罪事實，由法官適用法律及量刑）、德國的參審制（由人民和法官共同來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均為典型的例子，相鄰我國

的韓國與日本，亦分別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南韓採用類似英美的陪審制，日本則採行充滿參審色彩濃厚的「裁判員制度」，我國雖自 1987 年起即有「國民參與審判」之討論與倡議，司法院更於 1994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以及《國民參審試行條例》等草案的提出，因法理上爭議，各草案均遭受擱置，無法完成立法程序，為了讓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夠儘速踏出第一步，司法院更於 2012 年初推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草案中「觀審制度」的基本理念，是希望人民透過程序的參與、案件的瞭解，於審理過程中提供意見協助法官多方面思考，以完成更完善、更妥適的判決，但此制度亦有為人詬病之處，如僅允許人民表達意見，但對案件的結果卻無表決權，反對者認為此點嚴重違反「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核心價值，觀審員對案件僅有「表意權」，而無「表決權」，僅「觀」不「審」形同虛設，另對試行地點及觀審員名額太少亦提出質疑，目前人民參審制度除了司法院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外，仍有朝野立委所提多種版本，如《陪審團法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等，尚在委員會併案審查中。

司法審判制度隨著民主化的腳步不斷進展，為了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不論採用何種制度，均顯示一般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已是世界法制先進國家所採行的重要審判制度，為讓民眾更親近司法、瞭解司法、信賴司法，由親自參與案件審判過程，改變對司法刻板印象，如此，司法公正已非改革的唯一要素，親民與透明的司法才是目前最重要的選項，茲簡介日本、德國、美國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美國

美國陪審團制度

陪審團制度源自於法國，成熟於英國，它萌芽於證人之制度，早期的陪審團制度係由國王所派之政府官員召集鄰居作證，用來評估鄉村地區的

「稅」。而這些作證的鄰居證人，必須擁有土地、牛或財產。早期的作證，在於對被告的品德證明，後來逐漸演變成對於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之判斷。時至今日，全球已有 52 個國家採用陪審團制度，加上混合制，已達 80 個國家，可說是歐美國家審判制度之主流。

美國從英國殖民地時期開始，也延續英國的陪審團制度，且發展的更為徹底。此乃因為美國在受英國殖民地時期，遭受英國政府的剝削及打壓，包括國會所通過不公正的稅收法案及印花稅法等。因此，美國的獨立革命，也將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列為訴求之一。於是美國獨立建國之後，聯邦憲法及 12 州的州憲法，都明文保障人民有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準此，則受陪審團審判是美國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美國立憲者認為政府的權力必須要有監督制衡機制，這種監督制衡機制就是陪審團制度（American Jury）。立憲者深信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力，可以避免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等權利，遭到政府或他人不公平的剝奪或起訴。

美國憲法修正案中，有 3 個條文和陪審團有關。憲法第 5 條修正案規定，死罪或因重罪被剝奪部分公權時，必須經由大陪審團決定；憲法第 6 條修正案規定，在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受公正的陪審團迅速和公開審判的權利；憲法第 7 條修正案規定，在普通民事訴訟中，如果爭執價值超過 20 美元，任何被告接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就應該得到保障。

陪審團制度是由陪審團認定事實，決定有罪與否，再由法官進行量刑。法官在審判中的角色為過濾證據，決定何項證據得以進入審判程序，以避免陪審團的心證形成過程因為不合法的證據而受到汙染。陪審團制度的陪審員來自於各個不同的社會群體，藉由各種不同的觀點確保司法的公正。陪審團不僅代表群體的文化、膚色、種族、宗教，更代表整體社會的道德與標準。

在美國陪審團制下，陪審團在整個訴訟中擔任事實認定者的角色，法官不能干預陪審團的決策過程。但這並不代表法律給予陪審團極大的信任與空間。因為美國陪審團制的精髓並非只在於陪審團制本身，最重要的乃在於與陪審團制度搭配的證據法則、憲法規範與程序性規則。

證據法則包括 5 大項目，為最佳證據原則（best evidence rule）、相關性（relevance）、真實性（authentication）、傳聞法則（hearsay rule）及拒絕證言權（privilege）。所謂憲法規範則是指由憲法第 4、第 5、第 6、第 7 及第 14

修正案針對搜索、扣押、訊問、辯護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所建立之形式規範，每一項提出於法庭中之證據，都必須透過這些規則的檢驗。在程序上，兩造可以透過「審前程序」及「異議」將不合法的證據排除在審判之外。透過前述實體與程序性規則的相互配合，法官得以限制在法庭中流通的資訊，儘可能確保陪審團所接受到的都是合法、可信賴的訊息。

美國陪審團制度分成小陪審團與大陪審團。小陪審團顧名思義人數較少，從 5 到 6 人，最多可達 12 人。傳統上，刑事案件有 12 名陪審員。陪審團通常審訊 1 到 2 天，但複雜的案件有時會持續審訊幾個星期，甚至於幾個月。大陪審團分成兩種，第一種是提出起訴的大陪審團，他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對被告提出起訴；第二種是進行調查的大陪審團，在涉及組織犯罪或官員貪瀆案件中，陪審員會被要求批准蒐集證據。

在審訊過程中，雙方律師會向證人交叉詢問，同時向陪審團做開場和終場陳述，法官也會向陪審團做出指示，解釋及指導陪審團做出裁決。之後由陪審團進行不公開審議，陪審團會努力就判決達成共識。大多數州要求刑事訴訟中所有陪審團必須做出一致判決。如果陪審員無法做出一致判決，法官就宣布失審，再由檢察官決定案件是否重審。整體而言，美國陪審團制度由陪審員決定事實問題，由法官決定法律問題。敗訴之一方如不服陪審員和法官的判決，可以向高級法院提出上訴。

除了憲法修正案及美國法典第 28 章對於陪審團制度有所規範之外，2005 年 2 月全美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ABA）代表大會通過了「全美法曹協會關於陪審團與陪審審判之原則」（ABA Principles Relating to Juries and Jury Trials）19 條，將各州的陪審團制度規範加以彙整。茲就上述內容摘述如下：

美國法典（USC）

Title 28—司法與司法程序

目次

PART V—程序

CHAPTER 121

- Sec. 1861 政策的宣告
- Sec. 1862 禁止歧視
- Sec. 1863 選擇抽樣陪審團之計畫
- Sec. 1864 隨機抽取陪審團員名單；完成陪審團員資格表之填寫
- Sec. 1865 參與陪審團服務之資格
- Sec. 1866 陪審團員的選擇與召集
- Sec. 1867 對於陪審團選擇程序之異議
- Sec. 1868 紀錄的保持與檢查
- Sec. 1869 定義
- Sec. 1870 異議
- Sec. 1871 費用
- Sec. 1872 最高法院之事實問題
- Sec. 1873 海事與海商案件
- Sec. 1874 證券與債務清償之訴訟
- Sec. 1875 陪審團員工作之保障
- Sec. 1876 國際貿易法庭之陪審審判
- Sec. 1877 陪審團員之保護
- Sec. 1878 可選擇一次完成陪審員召集及資格審查程序

陪審團制度運作之原則

一般原則

- Principle 1 — 陪審團審判之權利應予維護
- Principle 2 — 公民有權參與陪審團之義務並應協助公民履行義務
- Principle 3 — 陪審團應有 12 名陪審員
- Principle 4 — 陪審團之裁決必須獲得全體陪審員一致同意
- Principle 5 — 法院有義務強制執行及保護人民受陪審團審判及參與陪審團之權利
- Principle 6 — 法院應教導陪審員關於陪審團審判之重要事項
- Principle 7 — 在符合司法正義及公共利益之要求下，法院應保護陪審員

之隱私權

Principle 8 — 被遴選為陪審員者必須全程履行陪審義務

陪審團之組成

Principle 9 — 法官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或審判公平性所要求的地點進行陪審團審判

Principle 10 — 法院應採公開、公平及彈性的程序遴選一群具代表性的準陪審員

Principle 11 — 法院應確定用以遴選陪審員之程序確能遴選出公平及公正的陪審員

進行陪審團審判

Principle 12 — 為符合司法正義法院應限制陪審團之審判期間，並充分告知陪審員

確定之審判時程

Principle 13 — 法院及訴訟雙方當事人應積極促使陪審員瞭解案件事實及適用之法律

陪審團之商議

Principle 14 — 法院應將適用之法律及如何審議 2 項以平述易懂之語言指示陪審團

Principle 15 — 法院與訴訟雙方有義務促成陪審團有效且公正的審議

Principle 16 — 當陪審團之審議陷入僵局時法院應對陪審團給予協助

陪審團審議完成之後續活動

Principle 17 — 初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應在符合法律下對陪審團之裁決給予最大的尊重

Principle 18 — 法院應在陪審團裁決後給予法律上准許的建議及資訊

Principle 19 — 若對陪審員有任何不當行為之指控，法院應立即妥善調查之

資料來源：

1. <http://uscode.house.gov/browse/prelim@title28&edition=prelim>
2.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juryprojectstandards/principles.authcheckdam.pdf>

參考資料：

<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Constitution/amendment.htm>（最後瀏覽日：2013/09/30）

日本

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

（平成 16 年 5 月 28 日法律第 63 號）

（最新修正平成 21 年 6 月 3 日法律第 44 號）

提及刑事案件之審理，一般人總覺得離自己非常遙遠，惟近年日本之犯罪行為似乎與歐美國家同樣日益猖獗，且變得更殘暴，犯罪年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犯罪率亦隨之增加。鑑於刑事司法陷入法官獨斷專擅之危機意識，1999 年日本成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期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促進司法制度之改革，2001 年該審議會提議實施裁判員制度，即由因其背景而具備之社會知識、經驗之國民參與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藉其良知，建構更嚴謹之審理制度。

嗣後另成立「司法制度改革推動本部」，計召開 31 次研討會，終確立裁判員制度之具體方案，於 2004 年提出法案並完成制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簡稱《裁判員法》），除部分規定外，2009 年 5 月 21 日正式施行，希冀人民之觀點、見解得反映於審判內容，加深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亦有助強化司法之民意基礎，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實現更貼近民意之司法及審判迅速化。

日本實施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迥異於歐美等國之陪審制、參審制，故經多番激烈討論後，參與審判者以「裁判員」稱之。誠如該法名稱所示，裁判員制度僅限於刑事審理程序，適用案件為：殺人、傷害致死、強盜致死傷、危險駕駛致死、縱火、綁架勒贖、監護人遺棄致死、走私販毒等行為。

裁判員係由具眾議院議員選舉權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惟無任國家公務員資格者、未完成義務教育者、曾遭處有期徒刑以上刑度者、身心障礙顯無法勝任裁判員職務者均不具備擔任裁判員之資格，為確保審判公正及避免因參與審判致貽誤公務而影響公眾權益，下揭人員禁止充任審判員：國會議員、國務大臣、國家行政機關首長、司法從業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大學法律學系之教授及副教授、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首長、自衛隊員、警察人員等，此外，遭起訴求處徒刑者、因案致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者亦不得擔任裁判員。為免造成國民負荷過重，70 歲以上者、學生、適逢開會期間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議會議員、過去 5 年內曾任裁判員或檢察審查員、因健康或家庭或特殊情事礙難遂行審判員職務者，得拒絕擔任裁判員。

適用本法之刑事案件，原則上係由 3 名法官、6 名裁判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惟被告承認起訴事實，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無異議時，得由 1 名法官、4 名裁判員共同審判。裁判員得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量刑陳述意見；辯論終結後，如未能取得全體一致之結論，評決則依過半數之意見進行，惟須法官及裁判員雙方各有一位持贊成之意見，以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裁判員如因參與審判而遭受危害或不利之處置，則無法公正審理案件，而未能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遂明定保護措施，嚴禁洩露足資識別裁判員身分之個人資料，任職之機構亦不得以因執行裁判員職務而請假或其他事件為理由給予不利處置，俾裁判員能專心參與審判，順利完成任務。裁判員雖受保護，亦要求其履行守秘之義務，不得洩露因職務知悉之秘密，以確保刑事案件關係人之個人隱私免受侵害。

本法綱要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旨趣

第二條 適用案件及合議體之組成

第三條 排除適用

第四條 合併辯論案件之處置

第五條 罰則變更後之處置

第六條 法官及裁判員之權限

第七條 法官執行判斷

第二章 裁判員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裁判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條 裁判員之義務

第十條 備位裁判員

第十一條 旅費、日費及住宿費

第十二條 向公務機構等查證

第二節 選任

第十三條 裁判員之選任資格

第十四條 資格不符之事由

第十五條 禁止充任裁判員之事由

第十六條 辭退選任之事由

第十七條 與案件有關聯性不適任之事由

第十八條 其他不適任之事由

第十九條 準用

第二十條 備選裁判員人數分配及通知

第二十一條 備選裁判員預定人選名冊之製作

第二十二條 備選裁判員預定人選名冊之交付

第二十三條 備選裁判員名冊之製作

第二十四條 備選裁判員補充措施

第二十五條 通知備選裁判員

第二十六條 應通知備選裁判員之選定

第二十七條 書面通知備選裁判員

第二十八條 追加書面通知備選裁判員

第二十九條 備選裁判員之出席義務、旅費等

第三十條 調查表

第三十一條 備選裁判員相關資訊之公開

第三十二條 裁判員等選任程序之列席人員等

第三十三條 裁判員等選任程序之方式

第三十四條 對備選裁判員之詢問等

第三十五條 提出異議

第三十六條 未明示理由之聲請不選任

第三十七條 選任決定

第三十八條 裁判員缺額之措施

第三十九條 宣誓等

第四十條 授權於最高法院規則

第三節 解任等

第四十一條 聲請解任裁判員等

第四十二條 提出異議

第四十三條 依職權解任裁判員等

第四十四條 裁判員等之聲請解任

第四十五條 備位裁判員之解任

第四十六條 裁判員之追加選任

第四十七條 備位裁判員之追加選任

第四十八條 裁判員等之任務終了

第三章 裁判員參與之審判程序

第一節 審判準備及審判程序

第四十九條 審判前準備程序

第五十條 首次審判期日前之鑑定

第五十一條 考量裁判員之負擔

第五十二條 出席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審判期日等之通知

第五十四條 開庭之要件

第五十五條 開審陳述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詰問證人等

第五十七條 法庭外之詰問證人等

第五十八條 詢問被害人等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人等

第六十條 裁判員等觀摩審理

第六十一條 審判程序之更新

第六十二條 自由心證主義

第六十三條 宣示判決等

第二節 適用刑事訴訟法等之特例

第六十四條 適用刑事訴訟法等之特例

第六十五條 訴訟關係人之訊問及供述等記錄於記錄媒體

第四章 評議

第六十六條 評議

第六十七條 評決

第六十八條 合議庭之組成法官進行評議

第六十九條 備位裁判員之旁聽等

第七十條 評議之秘密

第五章 裁定分離審理之審理及審判之特例等

第一節 審理及審判之特例

第一款 裁定分離審理

第七十一條 裁定分離審理

第七十二條 裁定分離審理之取消及變更

第七十三條 審理順序之決定

第七十四條 僅由法官組成合議庭之分離案件之審理及審判

第七十五條 審判前準備程序等進行之決定

第七十六條 裁定分離審理時備位裁判員之相關決定

第二款 分離案件審判

第七十七條 分離案件審理之檢察官陳述意見等

第七十八條 部分判決

第七十九條 部分判決之宣示

第八十條 對部分判決提起上訴

第八十一條 管轄不同等之部分判決後之分離辯論

第八十二條 分離案件審理之審判報告書

第八十三條 取消公訴等之限制

第八十四條 分離案件審判之裁判員等之任務終了

第八十五條 分離案件審理之審判程序更新

第三款 合併案件審判

第八十六條 合併案件審判

第八十七條 合併案件審判之審判程序更新

第八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之陳述意見

第八十九條 合併案件審理之檢察官等陳述意見

第二節 預定選任裁判員

第一款 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定

第九十條 預定選任裁判員

第九十一條 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定

第九十二條 預定選任裁判員缺額之措施

第二款 預定選任裁判員之取消選定

第九十三條 聲請取消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定

第九十四條 提出異議

第九十五條 依職權取消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定

第九十六條 聲請取消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定

第三款 預定選任裁判員之裁判員等之選任

第九十七條 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任裁判員

第四款 雜則

第九十八條 準用向公務機構等查證之相關規定

第九十九條 授權於最高法院規則

第六章 裁判員等之保護措施

第一百條 禁止給予不利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足以識別裁判員之資料之處置

第一百零二條 與裁判員接觸之限制

第七章 雜則

第一百零三條 運用狀況之公開

第一百零四條 指定都市之行政區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 事務分離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六條 向裁判員等請託之處罰等

第一百零七條 脅迫裁判員等之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裁判員洩露秘密之處罰

第一百零九條 洩露裁判員個人資料之處罰

第一百十條 備選裁判員人填載不實等之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備選裁判員人填載不實等之罰款

第一百十二條 備選裁判員人未出席等之罰款

第一百十三條 即時抗告

附則

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6/H16HO063.html>（最後瀏覽日：09/10/2013）

德國

《法院組織法》第 4 章參審法庭（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Vierter Titel Schöffengericht）

德國的參審法官制度歷史悠久，可追溯至 1877 年德意志帝國制定的《法院組織法》，或甚至中古時期日耳曼邦聯的判決傳統。現今參審法官（Schöffe）又被稱為非專業法官（Laienrichter），或榮譽職法官（ehrenamtlicher Richter）。不過，從《德國法官法》45a 條的規定來看，參審法官只是榮譽職法官的其中一種。榮譽職法官依法庭審理之專業領域而有不同稱呼：刑事法庭上的榮譽職法官稱為參審法官（Schöffe），商事法庭之榮譽職法官稱為商事法官

(Handelsrichter)，其他則通稱為榮譽職法官(ehrenamtlicher Richter)。以下謹就現行《德國法官法》和《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簡介德國參審法官制度。

按照德國法院制度，刑事訴訟案件是由地方法院、邦法院、高等邦法院和聯邦法院行使管轄權。參審法官參與的法庭，包括地方法院參審法庭和邦法院的一審，以及邦法院的上訴審。

刑事案件依犯罪程度輕重，而決定其訴訟審理之法庭。犯行輕微、最多可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由地方法院的刑事法官審理即可。而中度刑事案件，也就是犯罪情節中等、可判罰金或 2 年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致被判關入精神病院或安全監禁之刑事案件，則交由地方法院的參審法庭負責審理。參審法庭是由 1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法官所組成。

所有犯罪情節重大、可判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度刑事案件，均直接進入邦法院的大刑事庭(großer Kammer)審理。大刑事庭一般是由 2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法官所組成。至於犯罪情節更嚴重(如故意殺人)、面臨判處無期徒刑的極重大刑事案件，則是由邦法院的陪審法庭(Schwurgericht)負責審理。陪審法庭的法官組合為 3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法官。

參審法官參與刑事訴訟的主要程序(Hauptverfahren)，扮演的是司法與人民之間的中間人角色，其主要功能在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忠誠，增進司法程序的普遍理解及透明度，並將一般民眾的法律意識和價值主張帶進主要程序和判決中。

參審法官的選出方式為，縣市政府每 5 年提出一份候選人名單，再由地方法院中的一個參審法官遴選委員會選出適當人選。參審法官人選必須是德國人，職業及性別不拘，也未規定須具備法學專業素養或背景，但有以下情事者，即無資格(1.~2.)或不適合(3.~9.)擔任參審法官：

1. 在任職期間未滿 25 歲或已屆 70 歲。
2. 被法院褫奪擔任公職之權、曾被判刑 6 個月以上、或正面臨被法院褫奪擔任公職之權。
3. 在擬定候選人名單時非該縣市居民。
4. 健康情況不允許。
5. 缺乏足夠德語能力。
6. 破產。

7. 聯邦總統、聯邦或邦政府閣員、正處於隨時可被調職或退休狀態之公務員、現職司法人員。

8. 神職人員、依教規規定有共同生活義務之宗教團體成員。

9. 已連續擔任 2 任刑事方面榮譽職法官。

被選為參審法官者必須接受該職務，惟下列人員得以拒絕：

1. 國會議員、歐洲議會議員、邦議會及市議會議員。

2. 曾經擔任過榮譽法官職務，或在上一任期內已盡了 40 天的刑事參審法官義務者。

3. 醫師、牙醫、護士、助產士。

4. 未僱用其他藥劑師之藥局老闆。

5. 能夠證明擔任參審法官將嚴重影響其家庭照顧責任者。

6. 年滿 65 歲，或任職期間將滿 65 歲者。

7. 能夠證明擔任參審法官將給自己或第三人帶來嚴重經濟損失，有難以維生之虞者。

參審法官的權利：

1.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 30、70 條規定，參審法官參與刑事訴訟的主要程序，除了享有司法獨立權之外，也有與職業法官完全相同的閱卷、傳喚、訊問、表決和決定權。

2. 參審法官在服務期間，或參加法務進修訓練期間，可獲得薪資、時間和家務損失之補償，以及交通補貼、零用金和額外支出（如僱用保姆、職務代理人、必要陪伴者）之補償。

3. 若參審法官遇到跟不上主要程序進度、與主審法官理念相左等問題，可以向主審法官要求暫停程序以尋求諮商。

4. 參審法官不得因為擔任該職而被雇主解僱或受到較差待遇。為出庭需要而請假不得被拒絕、拖延、被要求請休假或被扣工作時數。

參審法官的義務：

1. 參審法官有出席主要程序開庭之義務，若有以下法律規定理由，才能自參審法官名單中除名：失格、利益迴避、已在同一案件擔任法官職務、被告提出立場質疑、開庭日有客觀因素無法出庭。

2. 參審法官必須參與每次的表決，且不得投棄權票。

3. 參審法官若不請假而遲到或缺席出庭，將被罰 1 千歐元的罰款，另外也須負擔因其遲到或缺席而產生之開支。不過參審法官可以事後補請假。

4. 參審法官對於表決結果、表決情形或相關發言，以及對秘密開庭案件，必須嚴守保密原則。

《德國法官法》第 1 篇第 6 章榮譽職法官之條文及要旨如下：

第 44 條 榮譽職法官的遴選與解任

第 44a 條 阻礙擔任榮譽職法官的理由

第 45 條 榮譽職法官的獨立性與特殊義務

第 45a 條 榮譽職法官的職稱

《法院組織法》第 4 章參審法庭之條文為第 28～58 條，內容要旨大致如下：

第 28～29 條：參審法庭的組成

第 30 條：參審法官的參與權

第 31～32 條：資格的限制

第 33～34 條：不適任的理由

第 35 條：拒絕擔任的理由

第 36～39 條：遴選程序

第 40～42 條：任期

第 43～44 條：主要參審法官及支援參審法官

第 45～46 條：出庭日期及抽籤

第 47～48 條：補充參審法官

第 49 條：支援參審法官的遞補

第 50 條：參審法官的義務

第 51～53 條：參審法官的解任及補選

第 54 條：出庭缺席

第 55 條：補償

第 56 條：罰鍰

第 57 條：日期的決定

第 58 條：共同的地方法院及參審法庭

參考資料：

1.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drig/gesamt.pdf> (最後瀏覽日：10/08/2013)
2.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gvg/gesamt.pdf> (最後瀏覽日：10/08/2013)
3. <http://schoeffen.net/ehrenamtliche-richter> (最後瀏覽日：10/08/2013)
4. <http://www.schoeffen-bw.de/dvs-bw/schoeffenamt/voraussetzung.shtml> (最後瀏覽日：10/08/2013)
5. 鄭文中 (2012)。〈德國法制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歷史觀察〉，《國家發展研究》12(1): 43-94。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李美珠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

